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